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一期 32 楼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1 期 32 楼
邮政编码: 200040

32/F, Plaza 66 Tower 1
1266 Nan 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77
文 号 Ref.: 16CF67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作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聘请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宝钢股份限制性股票计划项下授予激励对象之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二、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宝钢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本次解锁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以及境外法律事项的提及，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也不视为本所在就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宝钢股份的如下保证：宝钢股份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宝钢股份为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及其满足情况

（一）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宝钢股份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宝钢股份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优化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考评计算规则的议案》、宝钢股份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细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事项标准的议案》，本次解锁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宝钢股份2016年度利润总额达到同期国内对标钢铁企业平均利润总额的2.8倍，且吨钢经营利润位列境外对标钢铁企业前三名，并完成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达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分解至宝钢股份的EVA考核目标；营业总收入较授予目标值同比增长率3%，达到1866亿元，且不低于同期国内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率加权平均值的105%（同期加权平均值为负时，不低于同期加权平均值的95%）；EOS（EBITDA/营业总收入）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期国内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EOS的75分位值。上述宝钢股份指标值剔除国务院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投产后3年内该项目对宝钢股份相应业绩指标影响，同时还原产能削减影响钢铁产品及相关服务业务目标期报表营业收入较2012年减少额，如目标期营业总收入实绩加还原额度后超过目标值，即视同营业总收入增长率完成年度预定目标；国内对标钢铁企业、境外对标钢铁企业及国内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均分别与授予指标所选标的相同，可剔除变动幅度异常的企业及其他不可比的重大事项。

2. 宝钢股份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为负。

3. 限制性股票解锁时，宝钢股份股票市场价格不低于授予价格定价基准3.81元/股。

4. 宝钢股份未发生如下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5.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宝钢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宝钢股份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宝钢股份有关规定的。

6. 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与个人业绩指标挂钩，按照激励对象所适用的绩效考核办法，根据激励对象在最近一个年度考核结果，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按以下比例解锁：

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解锁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激励对象	
A	AAA、AA	100%
B	A	100%
C	B	80%
D	C	0%

（二）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宝钢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宝钢股份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如下：

1. 根据宝钢股份的确认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9日出具的德师报（商）字（17）第A00208号《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宝钢股份2016年度经营业绩达到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业绩条件，具体如下：

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达标条件	指标		2016年业绩实绩	是否达标
国内对标钢铁企业平均利润总额的 2.8 倍及以	利润总额	国内对标钢铁企业平均利润倍数	23.47	达标

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达标条件	指标		2016 年业绩实绩	是否达标
上，且吨钢经营利润位列境外同行对标钢铁企业前三名，并完成国务院国资委下达宝武集团分解至宝钢股份的 EVA 考核目标	境外 6 家对标企业排名		第一	达标
	EVA（亿元）	宝武集团分解至宝钢股份的目标	11.95	达标
		宝钢股份完成实绩	47.72	
还原产能削减影响因素后的营业总收入较授予目标值同比增长率 3%，达到 1866 亿元，且不低于同期国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率加权平均值的 105%（同期加权平均值为负时，不低于同期加权平均值的 95%）	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营业总收入（亿元）	2005	达标
		不低于国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率加权平均值的 105%	381%	达标
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同期国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 EOS 的 75 分位值	EOS	EOS	13.54%	达标
		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 EOS 的 75 分位值	12.25%	达标

2.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7）第P02403号《审计报告》，宝钢股份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为负。

3. 截至宝钢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审议《关于宝钢股份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之前一日（即2017年5月22日），宝钢股份股票收盘价为6.15元/股，不低于授予价格定价基准3.81元/股。

4. 根据宝钢股份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对于公开信息的查询，宝钢股份未发生如下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5. 根据宝钢股份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对于公开信息的查询，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宝钢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宝钢股份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宝钢股份有关规定的。

6. 根据宝钢股份提供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激励对象本次解锁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满足。

二、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4年5月20日，宝钢股份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与宝钢股份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对宝钢股份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授权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7年5月23日，宝钢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股份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本次解锁。同日，宝钢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宝钢股份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考评计算规则优化方案》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剔除事项标准细化方案》中对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宝钢股份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个人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宝钢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宝钢股份为11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合计1,293.07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7年5月23日，宝钢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宝钢股份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的提案》，宝钢股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宝钢股份114位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等规定中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宝钢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宝钢股份为11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合计1,293.07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钢股份已就本次解锁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满足，且宝钢股份已就本次解锁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齐轩霆
齐轩霆

经办律师: 楼伟亮
楼伟亮

范骏祺
范骏祺



2017年5月23日